

公務人員權益簡表【二】

【差假】

假 別	天 數	備註	
事假	5	一、上述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病假	28		
生理假	每月得請1日		
家庭照顧假	7		
婚假	14		
產前假	8		
娩假	42		
陪產假	3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視實際需要		
流產假	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		42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	21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	14	
休假	服務滿1年（第2年起）	7	三、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生理假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四、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陪產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
	服務滿3年（第4年起）	14	
	服務滿6年（第7年起）	21	
	服務滿9年（第10年起）	28	
	服務滿14年（第15年起）	30	
喪假	父母	15	五、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六、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 八、初任人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3條第2項規定。
	養父母	15	
	配偶	15	
	繼父母	10	
	配偶父母	10	
	配偶養父母	10	
	子女	10	
	曾祖父母	5	
	祖父母	5	
	配偶祖父母	5	
	配偶繼父母	5	
	兄弟姐妹	5	
			九、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14日以上，未達休假14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3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